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31號

原告 田富州
被告 陳瑞星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陳瑞星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陳瑞星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4月29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陳瑞星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寄存於原告住所所在地之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辦理，依刑事訴訟法

01 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
02 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予
03 敘明。至於原告另起訴被告黃英俊、宋雅蘭、余泰篁部分，
04 則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瑋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